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黔交运〔2019〕43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做好社会力量车辆抢险救灾公路通行服务 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贵安新区经发局、安监局，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路网中心，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为支持社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社会力量车辆跨省抢险救灾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全省社会力量车辆抢险救灾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网上登记备案

社会力量抢险救灾应坚持“按需、就近、规范、有序”的原则。省应急管理厅统筹协调社会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活动,应事先在应急管理部“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从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首页登录)备案队伍、装备等基本情况。

二、部门协同落实

接到应急管理部审核的参与跨省应急救援社会力量车辆要通过我省行政区域的信息后,由省应急管理厅将相关信息通报省交通运输厅组织沿线收费站免收车辆通行费,并做好相关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省应急管理厅启动较大以上、市县启动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后,自愿参加抢险救灾(包括向灾区运送救灾物资,下同)的社会力量车辆,或参与跨省应急救援的社会力量车辆,在申报系统填报车辆信息、行驶路线、通行时间、携带装备、物资种类等信息。由省应急管理厅审核参与省内外应急救援的社会力量车辆信息,通报省交通运输厅组织沿线收费站免收车辆通行费,服务区做好优先加油、加水、餐饮、住宿、车辆维修等公路通行服

务保障工作。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抢险救灾免费快速通行协同保障机制,提高协同工作效率,切实规范和做好抢险救灾车辆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三、现场统一管理

社会力量要在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抢险救灾任务;进入灾区后,要第一时间到当地现场指挥机构或党委、政府指定部门报到登记,严格服从灾区道路交通管制和救援现场警戒指挥管理,不得在规划任务区域之外的地区擅自行动。抢险救灾任务结束后,应按要求撤离灾害发生地。

本通知有效期暂定5年。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7月30日

